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聲請補充裁定，查該裁定核無就聲請人請求事項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自難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